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06050號

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主旨：茲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亞洲優勢、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亞洲小型公司、亞洲總回報、環球小型公司及香港股票等七檔基金（「本基金」）之相關變更乙事，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茲通知旨揭基金經其董事會決定以下事項：

1. **更新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限制**：本基金現時能將最多1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2. **更改投資政策，此項變更之生效日期為2018年2月1日**：本基金將提高靈活性將「少於3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二、本基金之其他主要特色將維持不變。

三、有關上述變更之詳細內容及相關作業說明請詳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四、謹請查照轉知。

總經理 巫慧燕



1

2

3

4

5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收益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總回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移除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限制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更新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上列基金（「本基金」）的額外資料。

更新旨在將本基金把不多於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 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之限制移除。本基金現時能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清晰說明適用於本基金的額外資料如下：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各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目前不擬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 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投資政策更改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改變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 日（「生效日」）。

本基金會提高靈活性將「少於 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之其他主要特色將維持不變。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起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我們誠希閣下在此等變更後繼續投資於本基金。然而，若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贖回閣下於本基金的持股，或將持股轉換至本公司另一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¹認可之子基金，可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作出。我們將依本公司發行章程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然而，某些國家當地的收付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能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較上述的為早。我們建議閣下向他們查詢，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位於香港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Alastair Woodward

授權簽署

謹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¹證監會認可並非證監會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基金的商業質素或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